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热电　　公告编号:2006-临 017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3 股股份对价。

2、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股份对价不需要纳税。

3、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 年 4 月 28 日。

4、对价股份上市流通日:2006 年 5 月 9 日。

5、2006 年 5 月 9 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5 月 9 日恢复交易,对价股份上市流通,股票简称由“天富热电”变更为“G 天富”,证券代码“600509”保持不变。公司股票该日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一、新疆天富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富热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0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情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下发了《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兵国资发[2006]42 号),批准本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要点

1、对价执行安排

对价安排的形式: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直接送股。

对价执行数量:天富热电非流通股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股票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执行总计 2,970 万股股票,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 3.3 股股票。在该等对价执行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更,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保持不变。

2、支付对价的对象和范围:截至 2006 年 4 月 2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3、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公司 5 家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新疆石河子造纸厂、石河子西营农场、新疆白杨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公司 5 家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承诺人如有违反上款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人将把卖出股票所获资金划入股份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4、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87,500	63.12%	29,057,455	0	131,030,045	51.66%
2	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	2,010,000	0.79%	364,835	0	1,645,165	0.65%
3	新疆石河子造纸厂	510,000	0.20%	92,570	0	417,430	0.16%
4	石河子西营农场	510,000	0.20%	92,570	0	417,430	0.16%
5	新疆白杨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	0.20%	92,570	0	417,430	0.16%
	合 计	163,627,500	64.51%	29,700,000	0	133,927,500	52.80%

四、股权分置改革具体实施进程

序号	日期	事项	是否停牌
1	2006年4月27日	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继续停牌
2	2006年4月28日	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	继续停牌
3	2006年5月9日	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恢复交易
		流通股东获付对价股份到账日期、公司股票复牌、对价股份上市流通	
		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G 天富”	
		该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4	2006年5月10日	公司股票设涨跌幅限制,以前一交易日为基期纳入指数计算	正常交易

五、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 2006 年 5 月 9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 天富”,股票代码“600509”保持不变。

六、股票对价支付实施办法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所做的对价安排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获送股份对价尾数的处理方式为每个账户持股数乘以送股比例,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七、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保持不变。

八、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累计股份数量(股)	累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以改革方案实施之日为 T)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681,375	T+12个月后	注 1
		25,362,750	T+24个月后	
		131,030,045	T+36个月后	
2	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	1,645,165	T+12个月后	
3	新疆石河子造纸厂	417,430	T+12个月后	
4	石河子西营农场	417,430	T+12个月后	
5	新疆白杨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417,430	T+12个月后	

注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上述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天富热电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以上比例数据是假设公司股份总数在上述全部期间不发生变动而编制,如果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则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其它 4 家非流通股股东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九、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63,117,500	-163,117,500	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10,000	-510,000	0
	非流通股合计	163,627,500	-163,627,5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133,510,070	133,510,07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417,430	417,43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133,927,500	133,927,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90,000,000	29,700,000	119,7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0,000,000	29,700,000	119,700,000
股份总额		253,627,500	0	253,627,500

十、联系办法

邮件地址: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地　址: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 54 号

邮政编码:832000

联系电话:(0993)2901128

传　真:(0993)2901728

联 系 人:许锐敏、梁雷

十一、备查文件

1、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2、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4、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85　　证券简称:ST 东北电　　公告编号:2006-014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三)公司将于近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在此之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四)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4 月 24 日—2006 年 4 月 26 日。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6 日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06 年 4 月 24 日 9:30,结束时间为 2006 年 4 月 26 日 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4 月 18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 189 号金都饭店 14 层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张斌先生

6、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14 人,代表股份 345,092,255 股,占公司 A 股总股数 615,420,000 股的 56.07%。其中:

1、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324,570,000 股,占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份总数 471,820,000 股的 68.79%,占公司 A 股总股数的 52.74%;

2、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08 人,代表股份 20,522,255 股,占公司所有 A 股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4.29%,占公司 A 股总股数的 3.33%。

1) 参加现场投票的 A 股流通股股东共 17 人,代表股份 6,186,783 股,占公司 A 股现有流通股股份总数 143,600,000 股的 4.31%,占公司 A 股总股数的 1.01%。

2) 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流通股股东共 991 人,代表股份 14,335,472 股,占公司 A 股现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9.98%,占公司 A 股总股数的 2.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06 年 3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一)《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参加表决的所有股东	345,092,255	340,985,893	98.81	3,750,262	1.09	356,100	0.10
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东	20,522,255	16,415,893	79.99	3,750,262	18.27	356,100	1.74

注:参加表决的所有股东表决情况比例为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东表决情况比例为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A 股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参加表决的前十名 A 股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投票情况
1	姜星辉	2,736,840	同意
2	郭华杰	1,389,719	同意
3	张丽萍	856,836	同意
4	刘宏伟	700,000	同意
5	梁港辉	623,306	同意
6	杨　健	530,800	反对
7	刘长顺	530,000	同意
8	刘静萍	510,000	同意
9	王志力	340,000	弃权
10	彭兆中	340,000	反对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已经获得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陈爱珍律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

(二)《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众天股字[2006]DBD-003 号

致: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陈爱珍出席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的《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等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2006 年 4 月 19 日、2006 年 4 月 24 日又分别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的相关事宜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下午 2:00 在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 189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流通 A 股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表决的时间为 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006 年 4 月 26 日期间股票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操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4 月 1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7 人,代表股份 6,186,783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1.0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总经理张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及公司核查确认,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权的流通 A 股股东 991 人,代表股份 14,335,472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2.33%。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审议。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经公司合并统计,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45,092,255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56.07%。

公司流通 A 股股东表决情况:赞成:16,415,893 股,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流通 A 股股份总数的 79.99%;反对:3,750,262 股,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流通 A 股股份总数的 18.27%;弃权:356,100 股,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流通 A 股股份总数的 1.74%。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赞成:340,985,893 股,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反对:3750,262 股,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弃权:35610 股,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经全体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全体参会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陈爱珍

2006年 4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157　　股票简称:鲁润股份　　编号:临 2006-007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二○○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二○○五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上午如期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忠文先生主持,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公司股份 105,077,3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65%,其中:非流通股股东代表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105,057,730 股,占公司总股份 61.64%;流通股股东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19,648 股,占公司总股份 0.0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报告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按照预定的程序,以记名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二○○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股东大会以 105,077,378 股同意(其中非流通股 105,057,730 股,流通股 19,648 股),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同意股数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通过。

2、《二○○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股东大会以 105,077,378 股同意(其中非流通股 105,057,730 股,流通股 19,648 股),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同意股数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通过。

3、《二○○五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股东大会以 105,077,378 股同意(其中非流通股 105,057,730 股,流通股 19,648 股),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同意股数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通过。

4、《二○○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股东大会以 105,077,378 股同意(其中非流通股 105,057,730 股,流通股 19,648 股),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同意股数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通过。

5、《二○○五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以 105,077,378 股同意(其中非流通股 105,057,730 股,流通股 19,648 股),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同意股数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通过。

6、《二○○五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股东大会以 105,077,378 股同意(其中非流通股 105,057,730 股,流通股 19,648 股),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同意股数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通过。

7、《关于续聘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股东大会以 105,077,378 股同意(其中非流通股 105,057,730 股,流通股 19,648 股),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同意股数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通过。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大会以 105,077,378 股同意(其中非流通股 105,057,730 股,流通股 19,648 股),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同意股数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衡昌律师事务所于连孔、宋莹律师与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五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的有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二○○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衡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二○○五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根据《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6 年 5 月 8 日进行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9518)收益的集中支付。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6 年 5 月 8 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 2006 年 4 月 4 日至 2006 年 5 月 8 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 = ∑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 =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 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的精度为 0.01 元,如收益为正,则采取小数点后第 3 位去尾原则;如收益为负,则采取非零即入原则,因收益分配的尾差所形成的余额调整入基金财产)。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6 年 5 月 8 日;

2、收益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日:2006 年 5 月 9 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 年 5 月 10 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6 年 5 月 9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 年 5 月 10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 号)第十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 2006 年 5 月 8 日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分配,将于下一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 2006 年 5 月 8 日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从 2006 年 5 月起,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 1 日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七、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ffund.com;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28932999;

3、本基金代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OO 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3 月 30 日证监基金字[2006]56 号文批准,自 2006 年 4 月 5 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截止 2006 年 4 月 20 日基金募集工作顺利结束。2006 年 4 月 25 日《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正式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基金合同》、《建信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定于 2006 年 5 月 8 日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简称:建信货币基金;基金代码:530002)。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06 年 4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2006 年 4 月 3 日《证券时报》和 2006 年 4 月 4 日《上海证券报》的《建信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一、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六层

邮编:100034

法定代表人:江先周

联系人:邱涵

公司总机:010-66228888

公司传真:010-66228889

客户服务电话:010-66228000

客户服务传真:010-66228001

网址:www.ccbfund.cn

(请参见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的“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迁址公告”)

(二)代销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n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 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小宪

联系人:秦莉

电话:010-65546655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ecitic.com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丙敏祺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864818 转 63266

传真:010-84865560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6.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人:丁韶燕

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511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16 楼

法定代表人: 王明权

联系人: 刘晨

电话: 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客服电话: 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童婕

电话:0755-82943296

传真:0755-82960141

客服电话: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9.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 108 号国信房产大厦 8-12 层

法定代表人:应土歌

联系人:何燕华

电话:0571-85783752

传真:0571-85783748

客服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10.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联系人:高峰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客服电话:0755-82288968

网址:www.cc168.com.cn

1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

电话:(021)53858553

传真:(021)5385854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1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梅

电话:(020)87555888-875

传真:(020)87557987

客户服务电话:(020)87555888

网址:www.gf.com.cn

13.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联系人:赵荣春、郭京华

电话:(010)66568613;(010)66568587

客户服务电话:800-820-186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杨盛芳

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客户服务电话:(021)68419974

网址:www.xyzq.com.cn

15.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明云成

联系人:毕艇

电话:(027)65799560

传真:(027)8548153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cz318.com.cn

16.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林建闽

电话:(0755)82130833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它有关信息、规定,请以各销售机构在当地媒体上刊登的公告或各销售网点的公告为准,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申购和赎回业务安排

(一)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本公司公告暂停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申购和赎回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二)数额限制

1、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 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 / 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 2 个工作日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申购费与赎回费: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零。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零。

三、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每日将当日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当日收益参与下一日基金收益分配,并按月结转到投资者基金账户,基金成立不满一个月不结转。基金管理人每月结转日期为每月的 28 日,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收益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的精度为 0.01 元,小数点后第 3 位采取去尾原则,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3、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4、本基金收益计算并分配时,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恰好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若投资者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者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5、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6、本基金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得到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四、基金收益公告

从 2006 年 5 月 8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与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4 月 27 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迁址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地址自 2006 年 5 月 8 日起,由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丙十二号五层迁至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六层。

公司新址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电话:010-66228888

公司传真:010-66228889

客户服务电话:010-66228000

客户服务传真:010-66228001

信息披露电话:010-66228222(兼传真)

公司网址:www.ccbfund.cn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六层

邮编:100034

New Address:

16